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李逸洲

相 對 人 得旺鋼業有限公司

關 係 人 徐宏宙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得旺鋼業有限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徐宏宙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債務之訴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得旺鋼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徐永文已於民國111年6月5日死亡，迄今仍未選任新董事。相對人積欠伊借款債務未清償，伊預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債務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必要。徐弘宙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徐弘宙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董事為徐永文，徐永文已於111年6月5日死亡，徐弘宙為徐永文之繼承人之一，亦為相對人之股東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。另相對人前以徐永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，現仍未全部清償，有借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），足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有不能行代理權之情，且其有

01 保護其借款債權以避免久延而受損害，可對相對人為訴訟行
02 為等語，核屬有據。又本院審酌徐弘宙為徐永文之繼承人之
03 一，且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對相對人之債權債務關係知之甚
04 詳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自不會損害相對人之利
05 益，亦可達訴訟經濟，自屬適當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康閔雄